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訓字第1131300961號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114年度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」受託訓練機關（構），辦理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（含出勤考核）、發證等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第1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參加本案徵選受託訓練機關(構)(以下簡稱申請機關(構))資格：
  - (一)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。
  - (二)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益慈善、醫療、護理或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團體。
  - (三)設有醫學、護理學、社會工作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。
- 二、申請機關(構)請於113年11月29日(五)下午5時前將書面申請文件，以正式公文函送至本分署(720201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)郵務室，逾時恕不受理(以實際送達時間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)。資料不齊者，經本分署通知後之5日內完成補正程序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審查。
- 三、本案至多委託10家辦理，得於114年1月10日(五)以前接受本分署委託辦理本訓練之委辦事項，訓練作業以於114年2月14日(五)以前開始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文件：申請機關(構)檢送114年度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申請表1份、114年度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實施計畫書1式4份(以A4雙面版面印製，內

文以14號字編撰)及可編輯之電子檔，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。年度實施計畫書應包含：

(一)開班計畫表。

(二)班別計畫表(預定辦理本訓練之班別、訓練期程、上課時間、訓練人數、訓練時數、辦理方式、訓練對象、錄訓方式、訓練場所、建物安全情形、設備設施說明、課程大綱編配及時間配當預定進度表、翻譯方式、收費、退費原則等)。

(三)師資名冊。

五、年度實施計畫書審查程序：

(一)本分署成立審查會，就上開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得視需要請申請機關(構)進行簡報或詢答並得實地勘查訓練場所。

(二)審查項目如下，各評分子項之審查內容詳附表「資格審查表」：

1、審查表(15%)。

2、申請資格(20%)

3、訓練實施計畫書(40%)。

4、授課人員資格(25%)。

(三)總滿分為100分，本分署將依得分高低排定序位，序位前10名且得分達70分者方得納入委辦對象。本分署並保留就所有審查項目洽申請機關(構)協商更改年度實施計畫書內容之權利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申請機關(構)年度實施計畫書如經本分署審查合格，將另通知辦理後續委辦及簽約事宜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訓練推廣科陳佳汝，聯絡電話：06-6985945分機1529，傳真：06-6985941。

八、相關附表件：

(一)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申請表及實施計畫書(含師資名冊等)。

(二)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作業流程。

(三)資格審查表。

(四)課程內容。

分署長劉邦棟